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7-04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魏向辉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盛隽

公司负责人蒋卫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大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3,631,802.16	753,993,878.77	4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6,778,717.99	284,310,907.11	4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3,344,186.36	284,503,918.19	4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9,532,020.26	411,932,672.71	6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9	4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9	4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8.77%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66,073,221.26	11,206,934,319.54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46,985,488.42	4,591,314,807.97	14.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92,791.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62,948.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的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28,684.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8,269.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42,665.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6,918.80	
合计	2,434,531.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53	391.65	-91.95	美元对澳元的销汇收益减少
应收账款	13,918.43	20,890.66	-33.37	主要系文菲尔德对赛保的应收货款减少
预付款项	5,995.83	3,998.11	49.97	主要系预付项目设备款增加
应收股利		3,152.11	-100.00	本报告期收到SQM的股利
在建工程	57,990.77	35,713.60	62.38	主要系天齐澳大利亚2.4万吨氢氧化锂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4.67		新增	美元对澳元的套期公允价值亏损引起
应付账款	30,439.53	22,619.81	35.46	主要系天齐澳大利亚工程款未结算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1,965.00	15,173.44	44.69	主要系国内锂盐销售预收款增加
应付利息	2,197.60	1,317.03	66.86	主要系短期债券利息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94	14,379.56	-97.83	信优群旗所致
递延收益	5,444.59	4,026.46	35.22	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106,363.18	75,399.39	41.07	主要系锂盐产品销量和锂矿的售价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3,200.46	22,774.47	45.78	主要系锂盐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5.32	425.53	162.10	毛利额和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附加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	4,375.42	3,182.07	37.50	主要系研发及中介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96.56	1,798.54	-150.78	主要是澳元升值导致美元借款的汇兑收益大幅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4.79	-234.14	-196.74	美元下跌导致美元对人民币、美元对澳元的套期保值公允价值下跌
投资收益	266.04	469.07	-43.28	较上年同期相比主要系参股公司损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563.63	13,184.85	33.13	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53.20	41,193.27	60.11	主要是本期销售毛利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比较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0.10	-7,041.33	-227.21	主要系天齐澳洲氢氧化锂项目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96.37	12,519.36	35.73	上述资金活动品质的结果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诉讼事项报告期内进展

2017年1月25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送达（2016）湘01民初831号、832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成都天齐于判决生效日起7日内返还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能源”）、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新能源”）预付款5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5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从2015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成都天齐实际返还之日止）；于判决生效日起7日内赔偿杉杉能源、杉杉新能源经济损失20,206,240元（831号民事判决书）、20,016,686元（832号民事判决书）。

2017年3月9日，成都天齐收到湖南长沙市岳麓区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0104民初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成都天齐于判决生效日起7日内赔偿杉杉能源、杉杉新能源经济损失10,079,546.47元。

成都天齐已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最终生效判决结果可能与一审判决不同。仅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成都天齐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按杉杉能源杉杉新能源杉杉科技公司提起诉讼时点预计应收款项2,909,669.97元，计入2016年度损益。

2、泰利森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

2017年3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Windfield Holding Pty Ltd（中文名称：文菲尔德控股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菲尔德”）董事会同意了Talison Lithium Pty Ltd（中文名称：泰利森锂业控股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森”）建设“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的决定。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泰利森锂精矿扩产的议案》，同意泰利森正式启动“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的建设工作。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泰利森，主要内容是建设第二个独立的、专用的大型化学级锂精矿生产设施和副产品硫酸钾矿石破碎设施，实现锂精矿产能增加至134万吨/年的目标，项目选址位于西澳大利亚坦格林杜什；项目投资规模约32亿澳元，资金来源为泰利森自筹；项目建设周期为26个月，预计将于2019年第二季度竣工并开始试生产。截止目前本项目进展顺利。

3、对外投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于2017年1月26日与重庆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能源”）签署了《投资协议》，成都天齐拟使用自有资金、昆仑能源拟使用自有经营性净资产共同投资新公司；交易完成后，成都天齐为新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66.38%的股权。

2017年2月13日，成都天齐在重庆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齐”），并被取了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91500224MA5UBK1P6A

住所：重庆市铜梁工业园区龙安大道22号（东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戴世

经营范围：锂产品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冶炼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金属制品加工及销售；销售：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均不含化学危险品）、机器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天齐已于2017年2月16日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鉴于昆明锂业主要资产已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抵押，为推进昆明锂业以经营性资产增资入股重庆天齐，2017年3月11日，重庆天齐与昆明锂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尹东桥、程飞、廖振中、张照苏）以下合并简称“保证人”）签署了《债务转让合同》，由重庆天齐受让昆明锂业与民生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600000000338S号）和《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ZH1600001222268号）项下约定的债务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剩余的债务本金由昆明锂业存于民生银行作为保证金担保的资金予以清偿。2017年3月1日，重庆天齐向民生银行支付了上述债务本金2,000万元。根据《债务转让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同意解除相关资产抵押手续。

根据成都天齐锂业与昆明锂业于2017年3月22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之修改及补充协议》，在交易完成前上述2,000万元将以重庆天齐对昆明锂业的债权形式存在。为此，由重庆天齐在昆明锂业部分机器设备及部分知识产权上办理了抵押权人登记，在昆明锂业的不动产上办理了第二顺位抵押权人登记。

截止目前，重庆天齐和昆明锂业正就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债权债务的处理进行实质性协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拟与昆明锂业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从事金属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7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成都天齐使购买SQM股票期权	2017年0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成都天齐使购买SQM股票期权的公告》
终止原名称鹰牌金德国公司的期权行权	2017年0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RockwoodLithiumGmbH期权行权的公告》
同意泰利森化学级锂精矿扩产	2017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同意泰利森锂精矿扩产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承诺；2.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承诺；3.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张静承诺；4.天齐集团及本公司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不在纺织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从事纺织业的情况；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作企业、联营企业、分公司等）届时正在从事或将来可能从事的任何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2.（1）本公司理解有关销售业务和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不同的市场，不构成竞争关系。（2）本公司理解有关销售业务所生产的产品属于锂盐产品，公司主要生产锂矿石，锂盐产品是锂矿石的深加工产品，不构成竞争关系。（3）本公司理解有关销售业务的业务模式，本公司是基于自己的业务模式，公司是基于自己的业务模式进行经营，其业务模式与公司不构成竞争关系。（4）本公司理解有关销售业务的业务内容，本公司将基本以公司现有业务内容为基础，不会从事与公司业务内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将不从事与公司业务内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4.成都天齐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履行石鹏独金另出资以牌照在内为横料的玻璃陶瓷行业用户销售，不向以牌照石为主要生产原料的塑加工行业用户销售牌照石。（2）本公司出具承诺函的当事方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3）自2008年1月起，本公司不再代理股份公司牌照石进口业务，（4）此外，本公司将最最多与股份公司的其他一切非必要的关联交易。5.本公司只如同以牌照石作为赫料的玻璃陶瓷行业用户销售牌照石，不向以牌照石为主要生产原料的塑加工行业用户销售牌照石。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今后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同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6.为避免将来发展相石资源林产品生利益冲突，天齐集团及本公司承诺：（1）天齐集团承诺，如因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扩大或减少牌照石供应量导致不能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天齐集团及所属企业将减少牌照石采购，优先由本公司采购，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本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强化内部机制，本公司将在年报中披露每年中国海关进口泰国森合公牌照石的统计数据，对比本公司与天联方及投资三方的牌照石进口价格，（3）天齐集团承诺，如果进口结果认定本公司在市场交易与天联方在牌照石采购环节的利益转移情形，将全额赔偿本公司由此所受到的损失。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2016年08月31日	履行中
股权首次披露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1.14%	至	24.53%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83,000	至	90,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679.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锂盐销量增加和锂矿售价较高导致销售毛利额增加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6,947,944.15					-3,031,434.94	-3,031,434.94	自有资金
股票	1,419,999,398.17			112,892,574.61		31,521,074.60	1,308,186,362.10	自有资金
合计	1,419,999,398.17	-6,947,944.15	112,892,574.61	0.00	0.00	28,489,639.66	1,305,154,927.16	--

六、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证券投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及其实际开展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实际开展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1月12日投资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2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2月14日投资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3月28日	实地调研	其他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3月28日投资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3月3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3月31日投资关系活动记录表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7-03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7年4月19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四川省射洪县大和镇城北街洪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二楼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开通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15:00至2017年4月21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 407,653,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9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7,46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7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190,9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07,609,948	99.9892	13,800	0.0034	30,100	0.0074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94,468	81.5831	13,800	5.7894	30,100	12.6275	--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07,642,148	99.9971	11,600	0.0028	10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226,668	95.0916	11,600	4.8664	100	0.0420	--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07,610,848	99.9895	42,900	0.0105	10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96,368	81.9607	42,900	17.9974	100	0.0420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07,642,148	99.9971	11,600	0.0028	100	0.0000	是（特别决议）
其中：中小股东	226,668	95.0916	11,600	4.8664	100	0.0420	--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07,612,148	99.9898	11,600	0.0028	30,100	0.0074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96,668	82.5060	11,600	4.8664	30,100	12.6275	--

六、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07,612,148	99.9898	11,600	0.0028	30,100	0.0074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96,668	82.5060	11,600	4.8664	30,100	12.6275	--

七、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与摘要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07,612,148	99.9898	41,600	0.0102	10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96,668	82.5060	41,600	17.4520	100	0.0420	--

八、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07,642,048	99.9971	11,700	0.0029	10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226,568	95.0497	11,700	4.9084	100	0.0420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07,612,148	99.9898	11,600	0.0028	30,100	0.0074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96,668	82.5060	11,600	4.8664	30,100	12.6275	--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07,640,948	99.9968	11,600	0.0028	1,300	0.0003	是
其中：中小股东	225,468	94.5892	11,600	4.8664	1,300	0.5454	--

（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表决结果：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07,640,948	99.9968	11,600	0.0028	1,300	0.0003	是
其中：中小股东	225,468	94.5892	11,600	4.8664	1,300	0.5454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曹英竹、张凯期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7-03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四川省射洪县射洪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二楼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4月14日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会主席严炼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出售参股公司SQM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择机出售参股公司SQM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40）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采用向股东配售股份（配股）方式进行。

（二）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配股以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1.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出具日的总股本994,422,2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49,163,330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定价原则

（1）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3）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4）遵循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以刊登发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配售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均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份。

（六）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八）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九）本次配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配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澳洲在建的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汇率波动等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此议案需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7CDA20256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向发及用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做出风险提示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蒋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安排，为高效地完成本次配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刊登媒体范围：主要媒体（主要媒体）等中介机构、向中小机构提供各种相关资料、签署、修改、补充、执行本次配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2、授权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根据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配股制定的新规定、指导意见和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必要时根据修补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本次配股的宗旨，对本